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涉及多宗诉讼/仲裁案件，为方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牵扯15宗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债务本金金额约3.66亿元。其中，9宗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被判令担责金额约2.33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公司均已提起上诉，相关案件判决均未生效；1宗案件已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判决情况
1	（2018）粤0605民初788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全额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约601.3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2	（2018）粤0605民初8017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对麦丽筠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约300.6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3	（2018）粤0605民初802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约300.67

			公司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4	(2018)粤 0604民初 10075号	罗广容	杨子善、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	已开庭，未判决
5	(2018)粤 1971民初 13975号	刘丽鲜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已开庭，未判决
6	(2018)粤 0511民初 1050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对杨子善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约2217.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7	(2018)粤 0511民初 1051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对原告代偿款1203.96万元、利息、逾期担保费、代偿违约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约1394.4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8	(2018)粤 0303民初 13372号	恒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众联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	1500	已开庭，未判决
9	(2018)粤 19民初48 号	李杰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陈智勇、麦丽筠	10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等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约11658.5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10	(2018)粤 0104民初 19615号	李平学	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陈智勇	35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约2046.3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11	(2018)粤	陈琼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	2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全额承担借

	0306民初 13995号		司、杨子善		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约2368.9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12	（2018）粤 0306民初 13996号	陈炳谦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	2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全额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约2368.9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
13	（2018）深 仲受字第 1193号	深圳前海海 润国际并购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麦丽筠	5520	已裁决，裁决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约1215.1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对此，前海海润已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
14	（2018）长 仲字第 1670号	爱尔医疗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	3000	已开庭，未判决
15	（2018）粤 0304民初 34315号	李明君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柏佳、杨广辉	3000	已开庭，未判决。

注：截止目前，上述案件中共有9宗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但公司均已提起上诉，相关案件判决均未生效；1宗仲裁案件已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最终实际需承担的责任尚待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在、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受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共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2341.77万元，9处不动产、4个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暂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动产被查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不动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查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股权的所

有权及相关股东权益，亦不影响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因与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祥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约7360.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牵涉的15宗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32,040.39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装备环境污染案、南风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